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原告 賴宜廷

賴宜邦

賴宜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被告 楊喬雯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姜萍律師

林詩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等之父賴耀森於民國106年7月16日死亡，遺產在臺灣部分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64,232,684元、在紐西蘭部分價值合計71,919,979元，遺產總額為136,152,663元，遺產稅合計應繳納15,748,816元，已由其等與賴耀森續絃配偶即被告共4人於107年12月間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比例各自繳納遺產稅3,937,204元，嗣兩造於109年1月13日在紐西蘭法院成立和解協議（下稱系爭和解協議），約定賴耀森在紐西蘭部分遺產價值合計71,919,979元（占遺產總額比例為52.82%）分歸被告，賴耀森在臺灣部分遺產價值合計64,232,684元（占遺產總額比例為47.18%）分歸其等3人，因兩造先前係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繳納遺產稅，嗣兩造成立系爭和解協議按上開比例分配賴耀森遺產，被告應依其分得遺產價值比例52.82%負擔遺產稅8,318,525元（即15,748,816元 \times 52.82% $=$ 8,318,5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1 同)，扣除被告已繳納遺產稅3,937,204元，被告尚應負擔
02 遺產稅4,381,321元，已於兩造成立系爭和解協議前由其等
03 先行繳納，其等3人各為被告繳納遺產稅1,460,440元（即4,
04 381,321元 \div 3=1,460,440元），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
05 179條規定（原告起訴狀中所載之民法第280條但書，並非請
06 求權，原告已表明更正，見本院卷第239頁），請求被告給
07 付其等各1,460,44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賴宜廷、賴宜邦、賴宜君各1,460,440元，及均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因遺產而生之稅捐，應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
12 擔，非按實際分得遺產價值比例分擔，原告按其等應繼分比
13 例繳納遺產稅，並未超過其等應分擔部分，係履行自己之債
14 務，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其償
15 還、返還原告3人各1,460,440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7 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之父賴耀森於106年7月16日死亡，遺產在臺灣部分價值
20 合計64,232,684元、在紐西蘭部分價值合計71,919,979元，
21 遺產總額為136,152,663元，遺產稅合計應繳納15,748,816
22 元，已由其等與賴耀森續絃配偶即被告共4人於107年12月間
23 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比例各自繳納遺產稅3,937,204元，嗣
24 兩造於109年1月13日在紐西蘭法院成立系爭和解協議，約定
25 賴耀森在紐西蘭部分遺產價值合計71,919,979元分歸被告，
26 賴耀森在臺灣部分遺產價值合計64,232,684元分歸其等3人
27 等情，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申報遺產稅資
28 料、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06號卷第6
29 0至70、74至108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繳款書及
30 收據、系爭和解協議（見本院109年度士調字第319號卷第
31 8、9、14至17、18至62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見本院卷第239頁)，堪認屬實。

02 (二)按繼承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
03 項第2款定有明文。準此，遺產稅係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
04 務人，每一繼承人對遺產稅之全部均有繳納義務，並非按其
05 應繼分之比例各別分擔，惟於繼承人內部間，則應由繼承人
06 按其應繼分負擔之，繼承人中之一人，如以自己財產墊支
07 者，該墊支之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
08 其應負擔部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賴耀森於106年7月16日死亡，兩造為全體繼承人，
10 應繼分比例為各四分之一，遺產稅合計應繳納15,748,816
11 元，兩造於107年12月間各自繳納遺產稅3,937,204元，與兩
12 造應繼分比例相符，並無由原告為被告墊支之情形，至於其
13 後兩造於109年1月13日在紐西蘭法院成立系爭和解協議，約
14 定賴耀森在紐西蘭部分遺產價值合計71,919,979元分歸被
15 告，賴耀森在臺灣部分遺產價值合計64,232,684元分歸其等
16 3人，縱兩造因此實際分得遺產價值比例與應繼分比例不
17 符，此乃兩造就已繼承遺產所為任意處分行為所導致之結
18 果，除兩造另有約定外，先前已各自按應繼分比例繳納之遺
19 產稅，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於繼承人內部間，仍係應按應繼
20 分比例分擔遺產稅，並非按其後實際分得遺產價值比例分擔
21 遺產稅，原告執此主張有為被告墊支遺產稅云云，並不可
22 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
24 求被告給付其等各1,460,4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依，應併予駁
27 回。

28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9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吳婉萱